股票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同意选举马炉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马炉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马炉光先生简历

马炉光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历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主管, 业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11月担任OPPLE LIGHTING(DUBAI)LTD大区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大区销售总监、事业部运营总监。

马炉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一楼中山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8,826,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2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丁龙先生、Jacob Schlejen先生及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苏锡嘉先生、刘家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监事倪国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马秀慧女士、财务总监李湘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斯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507,702	99.9515	0	0.0000	319,251	0.0485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507,702	99.9515	0	0.0000	319,251	0.0485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191,074	98.3856	10,316,628	1.5669	319,251	0.0485

4、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507,702	99.9515	0	0.0000	319,251	0.0485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826,723	99.9999	0	0.0000	23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826,723	99.9999	0	0.0000	23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607,400	98.2970	11,219,323	1.7029	23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826,723	99.9999	0	0.0000	23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3,887	99.9993	0	0.0000	230	0.0007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63,887	99.9993	0	0.0000	230	0.0007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180,212	99.9018	0	0.0000	646,741	0.098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614,940	99.6642	2,211,783	0.3357	230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614,940	99.6642	2,211,783	0.3357	23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王耀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596,262	99.6614	是
14.02	关于选举马秀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596,262	99.6614	是
14.03	关于选举马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596,262	99.6614	是
14.04	关于选举高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596,262	99.6614	是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黄钰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609,341	99.6633	是
15.02	关于选举刘家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609,341	99.6633	是
15.03	关于选举苏锡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953,263	99.5638	是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胡会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58,816,845	99.9984	是
16.02	关于选举陈静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55,768,652	99.53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3,463,887	99.9993	0	0.0000	230	0.0007
7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244,564	66.4728	11,219,323	33.5264	230	0.0008
8	关于2021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3,463,887	99.9993	0	0.0000	230	0.0007
9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463,887	99.9993	0	0.0000	230	0.0007
1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463,887	99.9993	0	0.0000	230	0.0007
1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817,376	98.0673	0	0.0000	646,741	1.9327
14.01	关于选举王耀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33,426	93.3340	0	0.0000	0	0.0000
14.02	关于选举马秀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33,426	93.3340	0	0.0000	0	0.0000
14.03	关于选举马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33,426	93.3340	0	0.0000	0	0.0000
14.04	关于选举高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33,426	93.3340	0	0.0000	0	0.0000
15.01	关于选举黄钰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6,505	93.3731	0	0.0000	0	0.0000
15.02	关于选举刘家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1,246,505	93.3731	0	0.0000	0	0.0000
15.03	关于选举苏锡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90,427	91.4126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7,604,986股)、王耀海(持股136,614,994股)、马秀慧(持股141,142,856股)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琦、孔非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王耀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耀海先生简历附后,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提名审议,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耀海、马秀慧、马志伟、高瞻、黄钰昌、刘家瘰;其中王耀海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家瘰、马秀慧、马志伟、高瞻、苏锡嘉;其中刘家瘰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苏锡嘉、黄钰昌、马志伟;其中苏锡嘉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钰昌、马秀慧、马志伟、刘家瘰、苏锡嘉;其中黄钰昌为主任委员。

上述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马秀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秀慧女士简历附后,详见附件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李湘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湘林先生简历附后,详见附件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刘斯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斯女士简历附后,详见附件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衷佳妮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衷佳妮女士简历附后,详见附件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修订《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1:《王耀海先生简历》
附件2:《马秀慧女士简历》
附件3:《李湘林先生简历》
附件4:《刘斯女士简历》
附件5:《衷佳妮女士简历》
附件1:《王耀海先生简历》

王耀海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至2006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2006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中山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耀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马秀慧女士简历》

马秀慧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至2006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2006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秀慧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李湘林先生简历》

李湘林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湘林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2005年7月-2006年5月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6月-2021年1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孟加拉华为财务负责人、新加坡华为财务负责人、华为德国代表处财务负责人、华为东南亚地区部运营商业务部财务负责人。李湘林先生在全面财务管理、内控管理、投资收购管理以及财务组织能力建设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主导华为在境外20亿美元债券发行以及海外公司成功收购。

李湘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4:《刘斯女士简历》

刘斯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多次参与企业的IPO、再融资及资产重组工作。2012年4月加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5:《衷佳妮女士简历》

衷佳妮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曾任职于宁波鲍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历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高级主管,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衷佳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的监事陈静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会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胡会芳女士简历》

附件:《胡会芳女士简历》

胡会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生产主管、生产经理、采购执行经理、高级经理、生产总监;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外协管理部采购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制造供应链项目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胡会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斌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扩大公司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业务规模,完善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布局,同意公司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龙南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兴办退役动力电池、锂电池梯次利用及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以控股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或其于龙南设立的项目公司为实施主体,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在龙南经开区兴建年产3万吨三元前驱体及1.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项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合同为双方关于购置土地的意向性约定。公司将根据后续确定的实际投资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回收融资续保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华顺永恒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工业用地(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6480号)抵押担保,继续向招商银行中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上笔担保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续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意向性投资项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双方关于购置土地的意向性约定,合同中提及的项目总投资50亿元以及其他相关有关建设、产出数据仅为依据土地面积作出的初步预估数,并非约束性条款,可能与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项目建设达产期为5年,公司将进一步研究论证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项目投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5、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合同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本公告“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投资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龙南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兴办退役动力电池、锂电池梯次利用及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龙南经开区购置约397.34亩土地,在未来5年内规划投资以废旧锂电池原料为主导,形成年产3万吨三元前驱体及1.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项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及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签署对方介绍

江西省赣州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中西部地区离粤港澳大湾区最近的国家级开发区。全区远期规划控制面积为175平方公里,已建成20.07平方公里。现已建成综合性产业园区、冶金加工产业区、高科技产业片、江西省稀土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等。

龙南经开区管委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退役动力电池、锂电池梯次利用及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阁”)或其于龙南设立的项目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拟建成年产3万吨三元前驱体及1.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规划:项目建设规划用地约397.34亩。根据龙南经开区的供地规划,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规划用地247.34亩,预计2021年四季度开始建设,2023年四季度建成投产;第二期规划用地150亩,预计2022年四季度开始建设,2024年四季度建成投产。

项目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解决。

四、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在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兴办退役动力电池、锂电池梯次利用及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须注册为法人单位,企业名称暂定为:赣州天奇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注册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生产经营范围为:退役动力电池、锂电池梯次利用及破碎分解、提取电池中镍、钴、铜、锂等金属元素以及三元前驱体生产等内容。乙方在龙南注册项目公司后,本合同项下全部优惠政策、权利义务均由该项目公司享受、承继。

项目总投资约为5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收购龙南新大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7万平米厂房及47.34亩土地,同时购地D-15、D-16地块约200亩(以实测面积为准);二期购地D-17、D-18地块约150亩建设(以实测面积为准)。项目全面达产达标后年产值达到50亿元,年纳税达到40万元/亩以上。

(二)项目用地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拟用地块(涉及甲方供地)位于富康园区恩嘉智能科技南侧D-15、D-16、D-17、D-18等地块,约350亩(以实测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化工园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乙方通过招拍挂(包括先租后让)方式取得。

(三)项目建设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开工、投产前各项审批手续,并积极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便利条件。

2、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在乙方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施工用水、道路、用电通到项目用地红线,为乙方架设用电总负荷1.5万KVA以内的供电专线。

3、甲方应于2021年9月前供地D-15、D-16地块约200亩, 于2022年12月底前供地D-17、D-18地块约150亩。乙方须在每期供地之日起两年内建成并投产。(如甲方未按时供地,乙方投产时间相应顺延)

(四)其他事项:

1、乙方的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年产值、年税收等指标中有两项(含)以上须在五年内达到本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相关约定,且注册之日起十年内不迁离龙南,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改变在龙南的纳税义务,不得将应在龙南缴纳的税收转移其他地区缴纳,不减少注册资本,否则将追回已兑现的各项奖励、补贴,未享受的政策不再享受,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

2、本合同需经双方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新能源电池市场容量急剧增长,锂电池产业迎来了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预计未来5-10年,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等锂电池材料以及废旧锂电池回收市场需求呈倍速增长。公司核心子公司金泰阁及赣州天奇锂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锂致”)专注于废旧锂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具备实现锂离子电池全部金属提取工艺,其生产工艺成熟且有较强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项目将以废旧锂电池为生产原料,实现镍钴锰锂资源的化学回收及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制造,在金泰阁及天奇锂致现有的元素提取业务上进一步向下游电池材料制造业务延伸,最终形成“电池回收-元素提取-材料制造”的废旧电池资源化利用完整产业链。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具备完善配套的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的研发基地和功能健全的发展平台,将为项目的发展提供优良的外部环境。本次公司与龙南经开区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借助龙南经开区的区位优势及产业政策等优势, 推进公司退役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者的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双方关于购置土地的意向性约定,合同中提及的项目总投资50亿元以及其他相关有关建设、产出数据仅为依据土地面积作出的初步预估数,并非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亦非约束性条款,更非需要立刻投入的一次性固定资产投入。项目建设达产期为5年,公司将进一步研究论证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项目投资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5、本合同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6、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科技”)在智慧仓储、商业物流以及工业协作机器人等领域构建深度合作关系。2020年9月,公司与优必选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无锡优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奇智能”),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优奇智能49%股权。2020年,公司确认对优奇智能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56,262.25元。2021年3月,公司与优必选科技按持股比例向优奇智能同步增资,优奇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认缴980万元,已实缴490万元。

(2)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共建共推智慧工业服务云平台进行全方位合作。目前还处于项目筹备阶段,尚未有具体业务落地。

(3)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就在无锡市惠山区共建腾讯云(惠山)工业云基地进行全方位合作。目前还处于项目筹备阶段,尚未有具体业务落地。

(4)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与广州华胜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汽车拆解、零部件再制造以及专修连锁等汽车后市场领域开展深度合作。2020年12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奇循环产投以152.5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欧瑞德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华胜全资子公司华胜投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目前,欧瑞德所生产的中高端再制造发动机已进入广州华胜线下门店及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全面拓宽公司再制造产品销售渠道。

(5)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与广州华胜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与广州华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推动乘用车延长保修服务领域深度合作。目前,双方正处于合作洽谈阶段,未有具体业务落地。

(6)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与广州华胜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与广州华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推动乘用车延长保修服务领域深度合作。目前,双方正处于合作洽谈阶段,未有具体业务落地。

7、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续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